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生活津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一年期人身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下列约定对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住院津贴、骨折津贴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主险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而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人按被保险** 人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每次住院日数,扣除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日数后, 乘以每日意外伤害生活津贴标准给付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治疗,保险人给付的住院津贴日数以 60 日为限。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多次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超过 90 日 (含 90 日),视为一次住院治疗。

(二)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主险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而造成骨折但 未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对应表》所列 骨折类别及骨折程度所对应的日数,扣除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日数后,乘以每日意外伤 害生活津贴标准给付骨折津贴。**

如果被保险人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对应表》所 列两项以上(含两项)骨折时,保险人只给付较高一项的骨折津贴。

- (三)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导致骨折或包括骨折在内的两种以上的人身伤害并住院治疗的,**给付日数按本条第(一)项及《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对应表》的约定进行比较,以多者为计算标准。**
 - (四)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领取的骨折及住院津贴日数总和以180日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或骨折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条款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 (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三)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发生前已有疾病、残疾或骨折的治疗和康复;
- (四)本附加险条款中载明的免赔日数。

每日意外伤害生活津贴标准和免赔日数

第四条 本附加险每日意外伤害生活津贴标准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日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通知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 (二)保险合同正本;
- (三)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入院、出院证明、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骨折必须提供 X 线片)及病历;
 - (五) 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受益人的指定

第七条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险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有关名词释义如下: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并经二级以上(含二级) 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因临床需要必须正式办理入院手续并入住医院病房进 行治疗的行为过程。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对应表

总介仍否争取自1/1天加及区/1 土伯仟加纽门口数约/2/24				
序号	骨折类别	骨骼完全折断	骨骼不完全折断	骨骼龟裂
		给付日数	给付日数	给付日数
1	鼻骨、眶骨	14 日	7 日	4 日
2	掌骨、指骨	14 日	7 日	4 日
3	跖骨、趾骨	14 日	7 日	4 日
4	下颌骨(齿槽医疗除外)	20 日	10 日	5 日
5	肋骨	20 日	10 日	5 日
6	锁骨	28 日	14 日	7 日
7	桡骨	28 日	14 日	7 日
8	髌骨	28 日	14 日	7 日
9	肩胛骨	28 日	17 日	9 日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1	骨盆(包括髂骨、耻骨、坐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2	颅骨	50 日	25 日	13 日
13	肱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4	桡骨及尺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5	腕骨 (一手或双手)	40 日	20 日	10 日
16	胫骨或腓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7	踝骨 (一足或双足)	40 日	20 日	10 日
18	股骨干	50 日	25 日	13 日
19	胫骨及腓骨	50 日	25 日	13 日
20	股骨颈	60 日	30 日	15 日